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3049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

承辦人：陳美璇

電話：06-6322015-251

傳真：06-6335583

電子信箱：hsu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所人字第1080309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透過關懷體驗與諮詢活動，協助同仁覺察情緒與問題解決，以提升行政效能，茲訂於108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本所3樓禮堂辦理「員工協助方案—關懷體驗與諮詢活動」研習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辦理機關：

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
(二)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。

三、課程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至4時。

(二)地點：本所3樓禮堂。

(三)講師：元品心理諮商所歐依萍心理師。

四、研習對象及參加員額：新營區公所全體同仁；合辦機關請各指派2至3人參加，其餘機關學校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
五、本所參訓人員由人事室統一報名，其他機關學校人員自5月13日起至5月24日止，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網站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>) /課程報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報名程序；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研習響應綠能培訓計畫，請參加人員多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，並自備紙筆及環保杯，研習當日不再提供書面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